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22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岳政办函〔2024〕16 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根据国务院令 713 号第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

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3号）文件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与年度工作同步编制、同步推进、同步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不予纳入上一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不予纳入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于2024年4月15日前制定完成并报送至区司法局备案（相关报送表格需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4月30日前由区司法局统一向社会公布（依法不得公开的除外）。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拟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应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的领域工作，确定拟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于2024年4月

15 日前报送区司法局汇总后统一向区政府进行申报，申报前应经本单位的法制机构审查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区司法局联系人：姜丹，联系电话：15773002177。

- 附件：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样式）
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提请区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附件 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样式）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提请区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

序号	提请区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提请区人民政府决策的依据、标准	时间安排

填表人：

联系电话：